連江縣政府 公開標租公告

主旨:連江縣大梅石創生共享家標租案。

依據: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2 條、第 62 條、《國有財產法》第 28 條、 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》第 4 條、第 5 條 ,並參照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標租作業要點》、《政府採購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房屋及土地標示、標租底價、投標保證金

標案	標的名稱	土地地號	面積	本案最低價格(新台幣:元)	標的數
1	連江縣南罕 鄉清水梅石 軍官特約茶 室	583 \ 594 \ 595 \ 595-1 \ 596 \ 596-1 \ 598-59 \ 598-64 \ 598-66	1685. 28M²		
2	連江縣南竿 鄉清水梅石 士兵特約茶 室	1205-15、 1205-18、 1205-22、 1205-24、 1205-25、 1075 地號	3394.66 M ²	120 萬元整	詳如附位置圖
	合計	16 筆	5079.94 M ²		

- 二、投標資格: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,有權承租不動產之依 法設立之公司、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商號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 人民團體,且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不良記錄者;且不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三、租賃期間:營運期間為5年(自決標翌日起始),本契約期滿如受託 廠商營業,未違反合約規定,且經機關評定優良之情形下,得後續 擴充1次4年,惟受託廠商應於營運期滿前6個月,向機關提出續 約之書面要求(附後續營運計畫書),並得以換文的方式辦理;雙方 亦得針對契約內容作必要的檢討及修訂後,辦理議約(價)事宜,受 託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,機關得另行招標。

四、 租金繳納方式:採半年繳。

- 五、投標方式:將送件資料於截止收件期限(公告日起 45 個日曆天)以 郵遞掛號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,亦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投標而提出 異議)或專人寄(送)達本府(地址: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 號,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總收文),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,逾期不予 受理。
- 六、投標書類:投標人請於公告日起 45 日內,自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 (https://www.matsucc.gov.tw/)、馬祖日報、馬祖資訊網下載使用。
- 七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標租底價、押標金金額及位置等事項, 詳見本案投標須知及本案契約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張貼本縣馬祖日報(縣府公告專區)、 馬祖資訊網、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公告為準。
- 九、詳情請洽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彭小姐(0836-22393#202)。